

论古代房中术产生的社会背景

厦门大学(福建,361005) 孙孝忠

摘要:房中术是中国古代研究性生活与养生关系的一门学问,之所以在东周秦汉时产生和发展起来,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首先,东周秦汉之时,社会上淫风盛行,房中术应时而生,房中术的目标是既要保证性生活的量,又能提高性生活的质。其次,贵族阶层的一夫多妻制,客观上使家中男主人的房事任务变得非常繁重,房中术能提高男人有限性资源的利用效率,有助于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此外,房中术中的优生种子术是宗法制度的产物。东周时兴起的房中术,就是在前人种子与房中优生的零星知识基础上发展成系统的房中优生之术。

关键词:东周秦汉 房中术 淫风 婚姻 优生 社会背景

中图分类号: R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737(2015)02-0019-04

View of Social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on Chinese Ancient Coition Medicine

SUN Xiao-zhong

(Xiamen University,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Chinese ancient coition medicine is the knowledge about connection between human coition and health preservation. Due to its profound social background, coition medicine was related with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Han dynasty. Firstly, as a result of sexual promiscuity, the purpose of coition medicine was not only to maintain the quantity of coition, but also to promote the quality of it. Secondly, plural marriages became popular in the nobility. Thus the hosts had to burden tasks of reproduction. So male had to make use of limited resources, creating harmonious family atmosphere by the coition medicine. Furthermore, Chinese ancient eugenics was developed systematically on the base of fragmentary information on coition medicine, which was one outcome of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from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Key words: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the Qin dynasty; the Han dynasty; Coition medicine; sexual promiscuity; marriage; eugenics; social background

房中术是古代研究性生活与养生关系的一门学问,也称接阴之道、阴道、合阴阳之方、接阴阳之术、阴阳之术、御妇人术、玄素之术、补导之术等,其内容大致包括性保健术、秘戏术(性技巧)、优生种子术等。中国古代的房中术萌芽于先秦,发展到汉代时,已经形成完整而成熟的理论体系^[1]。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蜂起,神仙思想产生。在这种大气候下,在神仙家、道家、医家的共同努力下,在帝王权贵们的支持下,在生殖器崇拜思想的启发下,在精气论的武装下,中国古代的房中术终于产生并发展起来。房中术之所以在东周秦汉时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下面试分析之,以就正于方家。

迎合社会淫风的需要

东周秦汉之时,社会上淫风盛行。东周列国中,以齐国最为淫乱。春秋时的齐襄公,私通同父异母妹妹文姜,文姜嫁鲁国国君鲁桓公,回娘家时兄妹又乱伦起来,被鲁桓公发现,齐襄公索性设计杀了妹婿,而留住文姜^{[2]1483}。为了掩人耳目,齐襄公“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3]1661}。在齐襄公乱伦行为和错误政策的影响下,齐国淫风愈炽,襄公弟“齐桓公好妇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国中多淫于骨肉”^[4]。战国时,齐国淫风仍盛,《史记·滑稽列传》中,淳于髡曾描述

了齐国民间的聚众淫乱活动,以及主人让女眷“罗襦襟解”以飨宾客的淫风^{[2]3199}。齐国人对男女情色之事,能泰然处之。《孟子·梁惠王下》记载,孟子力劝齐宣王实行仁政,齐宣王当场婉拒道:“寡人有疾,寡人好色。”^{[5]2676-2677}坦承自己好色,实行政治改革有困难。齐国的孟尝君是战国著名的四公子之一,手下有一舍人与其老婆私通,有人劝孟尝君说:“为君舍人而内与夫人相爱,亦甚不义矣,君其杀之。”孟尝君却答道:“睹貌而相悦者,人之情也,其错(措)之勿言也。”^[6]孟尝君认为两情相悦是人之常情,还让说客放过此事,不要再提此话题,后来竟然还重用那个让其戴绿帽子的舍人。

与齐国相比,郑、卫、燕也不遑多让。《汉书·地理志》说,郑国“男女亟(按:频)聚会,故其俗淫”^{[3]1652}。“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故俗称郑、卫之音。”^{[3]1661}而燕国人“宾客相过,以妇侍宿,嫁取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后稍颇止,然终未改”^{[3]1657}。三个国家均有聚众淫乱之习俗,燕人居然还用老婆招待宾客,陪客人过夜。

秦代社会风气亦很淫乱。秦始皇母亲便是一位生活放荡之人,身为太后,趁秦始皇年幼之时,时时私通吕不韦,“始皇帝益壮,太后淫不止。吕不韦恐觉祸及己,乃私求大阴人嫪毐以为舍人”^{[2]2511},并将这个有着大阳具的嫪毐进献给太后,以代替自己。太后欣喜若狂,还与嫪毐生下二子,年幼无知的秦始皇竟然还封嫪毐为长信侯。始皇后期开始整饬民风,“大治濯俗”。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年)十月,秦始皇出游,并在会稽山刻石,内容除歌功颂德外,还刻下了禁止淫逸的法令,要求全民“防隔内外,禁止淫泆”;与人通奸者,“杀之无罪”;逃婚另嫁、夫死改嫁均被认定是不贞行为^{[2]261}。秦始皇所期盼的正风气并未形成,不久自己也命丧旅途。

西汉的贵族亦淫乱,汉景帝的儿孙犹甚。江都易王刘非之子刘建看上了父亲宠爱的美人淖姬,父死尚未入土,刘建便“夜使人迎与奸服舍中”,竟然在父亲的尸体旁与庶母发生奸情,“建又尽与其姊弟奸”^{[2]2096}。赵王刘彭祖的太子刘丹也非常淫乱,“与其女及同产姊奸”^{[2]2099},竟与女儿和胞姐通奸。广川惠王刘发也与胞姐通奸^{[2]2101}。中山靖王刘胜,“乐酒,好内,有子枝属百二十余人”,还大言不惭地说:“王者当日听音乐声色”^{[2]2099}。

汉代民间也沉醉在声色犬马之中,拜金主义大行其道,《史记·货殖列传》曰:“今夫赵女郑姬,设形容,揄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

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2]3271}这些赵郑美女们,打扮得花枝招展,弹着琴瑟,舞着长袖,踏着舞鞋,眼挑心勾,出外千里,不择老少,招徕男人,全都钻进钱眼了。

西汉的匡衡上疏元帝说,“今天下俗贪财贱义,好声色,上(尚)侈靡,廉耻之节薄,淫僻之意纵,纲纪失序”,建议皇帝“宜壹旷然大变其俗”,并在疏中提出一套移风易俗的策略^{[3]3333,3334}。新莽时,王莽托古改制,根据《周礼》扩编自己的后宫,按周天子120人的编制安排嫔妃,还整日与方士、淑女们在后宫研究和实践房中术。东汉帝王的荒淫行为未有稍减。襄楷曾在延熹九年上书汉桓帝,不留情面地说:“今陛下淫女艳妇,极天下之丽,甘肥饮美,单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黄老乎?”^{[7]1082-1083}可见从春秋到两汉,淫泆之风盛行,而以上层社会尤为严重。

性生活是人类生活的必备内容。《礼记·礼运》:“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5]1422}谦谦的儒者也不得不承认,性生活和饮食是人的两个基本欲望。但这两个欲望导致的后果却不一样,饮食能增益生命,性欲却损折天年。马王堆汉墓医书《天下至道谈》说:“貳(按:益也)生者食也,孙(损)生者色也。”^{[8]431}可见性生活是一把双刃剑,尤其对男人来说,过分地沉溺于性欲,必然伤身。《汉书·艺文志》云:“房中者……乐而有节,则和平寿考。及迷者弗顾,以生疾而殒性命。”^{[3]1779}而社会上流行的淫风淫俗,必然会导致沉迷其中者体质下降,甚至罹疾殒命,这为房中术的产生提供了适宜的土壤。房中术的重要使命,就是解决房事伤身这个棘手的问题。房中术的目标是既要保证性生活的量,又能提高性生活的质。

房中家们为了迎合社会淫风,非但不主张裁减性交次数,相反还提倡多多御女。房中家认为,男人应该与尽量多的女子交合,这样可以采到更多的阴气(女子精气)以益阳。马王堆医书《十问》的第四问有“接阴将众”之句^{[8]369},就是御女“多多益善”的意思。汉初丞相张苍擅长房中术,“妻妾以百数,尝孕者不复幸”^{[2]2682},妻妾一百多人,都是他的房中试验对象,而且生育过的女子便不再御,可谓深谙房中之道。东汉的青牛道士(封君达)说:“数数易女(按:常常换女)则益多,一夕易十人以上尤佳。常御一女,女精气转弱,不能大益人,亦使女瘦瘠也。”^{[9]635}认为一夜换十女以上尤佳,这样大的养生阵仗,恐怕只有纸醉金迷的贵族才可能实现,无权无势的方士们只能口头讲讲而已。但有些方士很会钻营,将房中方术献给帝王将相,自己也乘机当一

回教练,方士昭君就是这样做的,他陪着王莽“于后宫考验方术,纵淫乐焉”^{[5]1180}。当然,多多御女是很伤身体的,为了保养身体,房中术除了使用固精不射的方法,还通过房中导引、服滋补药等方法来实现目标。这在马王堆汉墓医书中描述甚详。

创建和谐家庭的需要

周代的婚姻制度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导形式,庶民家庭能较为严格地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制,但贵族阶层表面上是一夫一妻,实际上于一妻之外,他们还占有很多女子,尤其是帝王诸侯。《周礼·内宰》郑司农注曰:“王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嫔九人,世妇二十七人,女御八十一人。”^{[5]684}(按:加上王后实为121人)周代实行媵妾制婚姻,诸侯们可以“一聘九女”(按:一娶九女),虽娶一妻(夫人),但岳家还要把新娘的侄、娣(侄女和妹妹)一齐陪嫁过来。此外,与新娘同姓的另外两个诸侯国也要各随嫁三女,其中一人为媵,另两人为侄娣,算起来是三国九女^{[5]1712,2197,2235}。媵和侄娣的地位略次于正妻(夫人),而非后世所说的贱妾。周代还有烝报制(转房制、收继制)的婚姻形式,烝是儿子在父亲死后可以合法娶庶母的婚制,报是侄儿娶先伯父或先叔父之妾、弟弟娶寡嫂的婚制^{[10]89-91}。

贵族阶层的一夫多妻制,客观上使家中男主人的房事任务变得非常繁重,男主人有义务将自己有限的性资源相对公平地分配给每位妻妾,因为妻妾们都是合法的配偶。荷兰学者高罗佩先生曾经说过:“在中国,妻妾都有由成文法和习惯法确定的固定地位和法定的个人权力。家长必须尊重这些权力,并履行对女眷的各种责任,不仅要满足她们的性欲,经济上合理地赡养她们,而且要在更敏感的方面注意她们的个人感情,考虑每个人的爱好和怪癖,并理解这些女人之间的关系。如果家长未能尽其责,就会发生争吵。”^[11]中国古代的家庭婚姻情况确实如此,很多帝王将相之家,妻妾们总因为男主人的性资源分配不均而争风吃醋,明争暗斗,甚至闹出人命。鉴于此,官方索性将妻妾侍寝之事也明文规定出来,让大家有章可循。《礼记·内则》曰:“妾虽老,年未五十,必与(按:参加)五日之御……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5]1468-1469}郑玄注曰:“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闭房不复出御矣,此御谓侍夜劝息也。五日一御,诸侯制也。诸侯取(娶)九女,侄娣两两而御,则三日也。次两媵,则四日也。次夫人专夜,则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5]1468}按周代

规则,诸侯一娶九女,每晚都有妻妾侍寝,一位夫人加四对媵妾,妻妾们每五天轮值一夜。而天子因为有121位妻妾,妻妾们需要十五日才能转到一轮,即:“女御八十一人,当九夕;世妇二十七人,当三夕;九嫔九人,当一夕;三夫人当一夕;后当一夕。”^{[5]1469}此外,大夫一妻二妾,三日可御遍;士一妻一妾,则二日御遍。“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是说如果妻在当值之夜缺席(生病、怀孕、哺乳、月经来潮等情况),任何妾都不能替补,以免滋生不公正现象。妾年五十以上,失去生育能力,则被剥夺侍寝权,而妻不受此年龄限制。

如此频繁的“侍夜劝息”,加之囿于男性生理能力的限制,男主人很难精力充沛地满足妻妾们的性需求,不利于家庭和谐。为了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人们会想方设法地提高男人有限性资源的利用效率,而房中术正满足了这种社会需求。房中术自诞生之日起,便以提高男子性能力和性技巧为口号,方士们开发出房中术,也正是为了迎合贵族阶层,为自己的求进干禄打开方便之门。

早期的房中著作,多以帝王贵族与他们的房中老师问对形式写成,这也反映了贵族阶层对房中术的渴求。马王堆西汉墓医书《十问》,就是假托黄帝、尧、帝盘庚、禹、王子巧父、齐威王和秦昭王之口,记录他们向老师虚心请教房中术的言辞。其中“禹问于师癸”章说,禹治水十年,体质变差,“四肢不用”,以致后宫大乱,其中禹妻姚后是妻妾当中抗议最激烈的。禹只得向师癸请教壮阳益气之法,师癸教禹“饮湏”(饮乳汁),以及房中导引之法,禹终能“安姚后,家乃复宁”^{[18]387-388}。马王堆另一本房中书《天下至道谈》也在文末总结道:“媵乐(按:指交合)之要,务在迟久。句(苟)能迟久,女乃大喜,亲之弟兄,爱之父母。凡能此道者,命(名)曰天士。”^{[8]440}在房中术理论中,女人是否兴奋快乐是评估房中养生短期效果的最重要指标,房中著作对女人性兴奋各个阶段的表情、动作、声音、皮肤、分泌液等的变化情况,描写得非常细致,而这些都体现了房中术的一个现实目的,即取悦女人,创建和谐家庭。

繁衍优质后代的需要

人类的性生活有三个主要功能,即联络感情、享乐寻欢和繁衍后代,而中国古代的主流思想尤其重视性生活的繁衍功能。《周易·系辞下》:“男女构精,万物化生。”^{[5]388}只有男女交媾,人类才能繁衍壮大。《周易·序卦》:“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

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措)。”^{[5]196}只有男女结成夫妇,生儿育女,才可能继而产生社会组织 and 礼仪制度。所以《礼记·郊特牲》说:“夫昏(婚)礼,万世之始也。”^{[5]1456}

周代的宗法制度规定,爵位和家庭财产都由嫡长子来继承,所以生育和培养出优秀的嫡长子是每个贵族家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周代已形成很多优生制度,譬如“同姓不婚”制度。《礼记·曲礼》:“取(娶)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5]1241}对于同姓结婚的弊端,时人也十分清楚,《左传》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5]1815}子产也说:“内官(按:嫔妃)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尽矣,则相生疾,君子是以恶之。”^{[5]2024}同姓近亲结婚,生出的孩子容易罹患先天性遗传疾病,子孙必定不旺盛。

周代优生的思想,还体现在对婚育年龄的规定上,如《周礼·媒氏》说:“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5]1733}根据现在的研究,男子在25-35岁之间是最佳生育年龄,而30岁时精子质量最高,偏离25-35这个年龄段则精子质量会越来越差;女子则在23岁已完全发育成熟,24-29岁左右是最佳生育年龄,低于或高于这个年龄段则不利于母婴健康,易生下缺陷儿,易发生难产。而《周礼》所说男子30岁、女子20岁的结婚年龄,加上受孕准备期和妊娠期,已经很接近最优的生育年龄。《周礼》所定的结婚年龄到汉代时多已不遵行,汉代早婚现象相当普遍,影响了百姓的身体健康,出现“民多夭”的情况^[12]。

周人不但重视婚前的优生,对于房内优生也有了一些认识,如女子来月经期间不必侍寝的制度,以及男子居丧不近女子的规定。后者虽是主要表达悼念先人、慎终追远之义,但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居丧期间,心情悲恸,不利于优生的因素在内。

东周时兴起的房中术,就是在前人种子与房中优生的零星知识基础上,发展出系统的房中优生之术。马王堆汉墓医书的《胎产书》、《汉书·艺文志》房中类的《三家内房有子方》十七卷^{[3]1778},都是这一类书。《胎产书》记禹问幼颛“埴(殖)人产子”之法,幼颛答曰:“月朔已去汁口,三日中从之,有子。其一日南(男),其二日女毳(也)。”^{[8]346}月朔指月经,汁指经血。句义为:在妇人月经干净后三日内交媾,容易怀孕。经净后一日交可孕男,净后二日交可孕女。汉代《彭祖经》也说:“以妇人月事断绝洁净三五日而交,有子,则男聪明才智,老寿高贵;生女清贤,配贵人。”^{[9]648}古人认为,在月经甫净便行房则易

孕。我们现在知道,古人这个认识是错误的,因为女子的排卵时间是下次月经的前14天,而非月经净后的前三日。

房中术规定了很多房中禁忌,以保证优生,如大风雷电、新沐劳倦、饱食醉酒、大喜大悲、病后产后,皆不可交合。此外,在求子交合时,也有很多讲究,汉代《素女经》曰:“求子法:自有常体,清心远虑,安定其衿袍,垂虚斋戒,以妇人月经后三日,夜半之后,鸡鸣之前,嬉戏令女盛动,乃往从之,适其道理,同其快乐,却身施写(泻),勿过远,至麦齿(按:阴道深二寸处),远则过子门(按:子宫颈),不入子户(按:子宫腔)。若依道术,有子贤良而老寿也。”^{[9]648}要求交合前要安定心态,排除杂虑,并斋戒自洁;日期选在经净后三日,时辰选在夜半(子时)之后,鸡鸣之前;交合的前戏要充分,要“令女盛动”(让女人充分兴奋),才可交合;射精的距离也要掌握好,如此则生子贤良而寿长。房中术的种子之法,一直受到民众的追捧。东汉《太平经》(《太平清领书》)初传时,黄老道方士便以“兴国广嗣之术”为名向皇帝推荐,经过一番曲折,终于得到皇帝的欣赏,并扩大了影响^{[7]1081,1085}。

参考文献

- [1] 孙孝忠. 汉代房中术中的精气学说[J]. 光明中医, 2013, 28(8): 1539-1542.
- [2] 汉·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261, 1483, 2096, 2099, 2101, 2511, 2682, 3199, 3271.
- [3] 汉·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652, 1657, 1661, 1778, 1779, 3333, 3334, 4180.
- [4] 王利器. 新语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67.
- [5] 清·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88, 96, 684, 733, 1241, 1422, 1456, 1468, 1469, 1712, 1815, 2024, 2197, 2235, 2676-2677.
- [6] 何建章. 战国策注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365.
- [7] 南朝宋·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081, 1082-1083, 1085.
- [8] 周一谋, 萧佐桃. 马王堆医书考注[M].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346, 369, 387-388, 431, 440.
- [9] (日)丹波康赖. 医心方[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5: 635, 648.
- [10] 阴法鲁, 许树安. 中国古代文化史(二)[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89-91.
- [11] (荷)高罗佩著. 中国古代房内考: 中国古代的性与社会[M]. 李零, 郭晓惠, 李晓晨, 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151.
- [12] 杨树达. 王子今导读: 汉代婚丧礼俗考[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19.

(收稿日期: 2014-10-31)